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6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次当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安永所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三）2026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重大事项、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四）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